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朴检测

股票代码：301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N149）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文化路37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朴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实朴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实朴检测、公司	指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指	实谱投资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为丽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上海宜实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N149）	指	中益仁基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进先生、吴耀华女士拟将合计持有的实朴检测非限售条件流通股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504,300股后的比例为9.62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N149）。实谱投资拟转让数量为6,40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11%，上海为丽拟转让数量为3,57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3%，上海宜实拟转让数量为1,416,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6%。中益仁基金受让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总股本	指	公司总股数120,000,00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04,300股后的股本118,495,700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N1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7GG937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文化路37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亚伟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凭有效备案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亚伟	600.00	60.00
	刘智	200.00	20.00
	南京中和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亚伟先生，主要情况如下：

金亚伟，男，身份证号码：32031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亚伟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担任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字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52	9.9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实朴检测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公司股东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0%，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实朴检测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实谱投资、上海为丽和上海宜实与中益仁基金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上海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进先生、吴耀华女士拟将合计持有的实朴检测非限售条件流通股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504,300股后的比例为9.62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益仁基金。实谱投资拟转让数量为6,40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11%，上海为丽拟转让数量为3,57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3%，上海宜实拟转让数量为1,416,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6%。中益仁基金受让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实谱投资	52,003,313	43.3361	43.8862	45,593,997	37.9950	38.4773
上海为丽	8,669,448	7.2245	7.3163	5,095,532	4.2463	4.3002
上海宜实	4,462,259	3.7185	3.7658	3,045,491	2.5379	2.5701
杨进	328,000	0.2733	0.2768	328,000	0.2733	0.2768
吴耀华	0	0.00	0.00	0	0.00	0
中益仁基金	0	0.00	0.00	11,400,000	9.5000	9.6206
合计	65,463,020	54.5525	55.2451	65,463,020	54.5525	55.245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一：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或“转让方”）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11,400,000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20.00元。

乙方具体转让股份的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乙方之一	1,416,768	1.1806	28,335,360.00
2	乙方之二	3,573,916	2.9783	71,478,320.00
3	乙方之三	6,409,316	5.3411	128,186,320.00
合计		11,400,000	9.5000	228,000,000.00

甲方具体受让股份的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比例（%）	支付价款（元）
1	甲方	11,400,000	9.5000	228,000,000.00
合计		11,400,000	9.5000	228,000,000.00

（三）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30日内，甲方支付10%款项至乙方账户作为定金；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文件后10日内，甲方支付15%款项至乙方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3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至乙方账户。

2、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并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文件。

3、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首笔转让价款后超过90个自然日，标的股份仍未能登记至甲方名下的，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计算利息）。

（四）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权利方书面豁免为实施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

（3）乙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股份转让前乙方及上市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亦未发生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

（4）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5）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五）陈述与保证

1、双方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授权（如需取得），且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双方保证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陈述与保证已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双方均同意相互配合，准备、完成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2) 受让方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 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本协议双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但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的除外（该方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

2、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另一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八) 协议变更或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或终止的；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九)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三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留一份,其余留上市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备案以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
股票简称	实朴检测	股票代码	301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400,000股 持股比例：9.5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504,300股后的比例为9.62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实朴检测拥有权益的可能。未来若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实朴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5月28日